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

- (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或現有優先股被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441,03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3,01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應彼此之間將享有相同權益及合併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亦應彼此之間享有相同權益。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包括(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碎股，以便將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繳足股本1.9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的面值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立即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2.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分為兩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之新合併優先股。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相等於每股新合併股份理論價格2.4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2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新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

- (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有任何現有股份或現有優先股被配發、發行或購回，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441,03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3,01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應彼此之間將享有相同權益及合併優先股在所有方面亦應彼此之間享有相同權益。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包括(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碎股，以便將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合併優先股的繳足股本1.9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的面值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立即由2.00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a)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股份；及(b)每股面值2.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未發行合併優先股)，將拆分為兩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合併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進行股本重組；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因行使附帶於新合併優先股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待新合併股份因股本重組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60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不再有任何股份被配發、發行或購回，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2,006,020,000港元，包括(a) 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441,037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b) 6,020,000港元，分為3,01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概無發行合併優先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及每股 現有優先股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及每股 合併優先股 2.00港元	每股新合併股份及每股 新合併優先股 0.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2,006,020,000港元	2,006,020,000港元	2,006,02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0股現有 股份及602,000,000 股現有優先股	1,000,000,000股合併 股份及3,010,000股 合併優先股	2,000,000,000股新合併 股份及6,020,000,000 股新合併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50,882,075.46港元	50,882,074.00港元	25,441.03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88,207,546股 現有股份	25,441,037股 合併股份	25,441,037股 新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5,088,207,5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並概無發行現有優先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882,075.46港元將減少50,856,634.423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建議本公司報表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以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新合併股份及新合併優先股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新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新合併優先股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將僅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為止，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二百(20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合併股份之基準作為新合併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合併股份碎股配額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新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擔心失去任何碎股配額的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收取湊成完整新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高鉅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就新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買新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持有之新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應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高鉅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B室(電話號碼為(852) 3577 8632)。

新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新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成功與否並無保證。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按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相等於每股新合併股份理論價格2.4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2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新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成交價，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1,000港元；及(iii)發行人須採用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1,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至每股新合併股份2.4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且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800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股份（該數目並非八種標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將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標準每手買賣單位的要求。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此外，鑒於大部份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新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合併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合併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好的了解。

除就股本重組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預期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十月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合併股份.....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新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股新合併股份

買賣新合併股份(以黃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合併股份

(以黃色新股票及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新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股新合併股份買賣

新合併股份(以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合併股份

(以黃色新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從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告「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優先股」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 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新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或新合併股份及／或新合併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優先股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或新合併股份及／或新合併優先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分為兩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合併股份；及(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分為兩千(2,000)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新合併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